

“16+1”机制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研究

黄德林¹

STUDY ON THE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UNDER THE “16+1” MECHANISM

HUANG Delin

Abstract: The econom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China are highly complementary, and there is huge potential for our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Since the first China-CEEC leaders' meeting in 2012, the “16+1” cooperation mechanism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cret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It has not only served as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the in-dep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One Belt – One Road” initiative in the CEE region, but also served as an incubator for the concrete results of China-CEEC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Guided by the China-CEEC leaders' meeting, “16+1” cooperation has grown stronger and expanded in areas of cooperation. More than 20 platforms have been set up and over 200 specific measures have been put forward. The mechanism has grown into a more mature and influential trans-reg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China's economy i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growth rate. Domestic overcapacity is in urgent need of overseas markets, and investment demand is strong. At the same time, CEEC have poor infrastructure, larg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gaps, and are faced with the need to develop the economy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Therefore, the “One Belt – One Road” initiative comes at the right time and serves as an accelerator for the docking of the strategic needs of both sides. However, the progress of the “One Belt – One Road” initiative in CEE countries is fraught with uncertainties, risks and challenges. CEEC face complex domestic problems and high political risks in economic and trade investment.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ne Belt – One Road” initiative, some CEEC had doubts and concerns about China. In promoting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CEE countr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¹ Huang Delin, full-time professor,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Address: PRC, Hubei Province, Wuhan, Hongshan District, 388 No. Lumo Road, tel. 13908621306; E-mail: dlhuang1030@163.com.

“One Belt – One Road”, both sides need to face up to emerging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strengthen policy communication,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exchange platform established by both sides, further deepen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develop bilateral cultural exchange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free trade system.

Keywords: One Belt, One Road; economy and trade; “16+1” Format

中东欧位于欧亚大陆的枢纽地带，是连接亚洲和欧洲的重要桥梁，从地缘政治概念划分，中东欧地区包含捷克、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等16个国家。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双边经济互补性强，经贸合作潜力巨大。2012年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的成功会晤，确立了“16+1合作”机制，彰显了双边对彼此关系的重视程度，开启了双边关系制度化的新篇章。2013年中国领导人首次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倡议秉持的共商共建共享和强调开放合作、和谐包容发展的新理念与中东欧在欧洲债务危机及自由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背景下采取的“向东看”战略不谋而合。“16+1合作”机制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了先行经验，也成为该倡议的具体体现，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倡议也为中国-中东欧合作在基础设施、进出口贸易、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实践提供了指导原则与发展动力，

“16+1合作”由中国和中东欧16国共同倡议，基于双方发展水平相近，互补性强，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它将“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纳入自身发展规划中，形成了一系列的成果。在双边的大力推动下，“16+1合作”机制不断拓展完善，合作内容涉及经贸、投资、旅游、交通、物流、技术、卫生、人文交流等多个领域²，搭建了20多个机制化交流平台，双方推出了200多项具体举措³。“16+1合作”机制的不断完善彰显了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交流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双边合作逐渐走向成熟稳定的阶段，同时也积极助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走向深入，为及时有效实现双边政策沟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16+1合作”的起源及发展

2012年4月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波兰华沙举办。与会国家包括中国、中东欧16国，此后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每年举行一次，由各成员国轮转，因而被称之为“16+1合作”机制。自2012年至今，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共举行了八次，双边在“一带一路”的区域合作框架下，不断推动各领域合作，达成的各项会议成果也在有条不紊地落实。2019年4月，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

² 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16+1合作”》，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6年第3期

³ 参见李克强总理在第七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上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8-07/08/c_1123093351.htm

克罗地亚海滨城市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会晤期间，希腊被接纳为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的新成员国，“16+1”迈入到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自2012年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举行以来，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秘书处，中国-中东欧国家共同制定和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里加纲要》等，通过《中国-中东欧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倡议》、《中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倡议》等，“16+1合作”机制在各个领域遍地开，共搭建了20多个磋商协商的交流机制，并推出了200多项具体举措。根据“16 + 1合作”基本框架，中东欧国家和中国共同制定了多种合作框架和机制，合作内容涉及经贸、投资、旅游、交通、物流、能源合、智库、卫生、人文、地方等20多个领域，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跨区域合作机制。

“16+1合作”是“一带一路”倡议下重要的区域合作框架，它因应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市场需求，是推进欧亚大陆互联互通的重要制度保障。作为跨区域合作平台，“16+1合作”是中国与欧洲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益补充。中东欧国家17国中已经有12个国家是欧盟正式成员，“16+1合作”机制必然涉及到中国和欧洲的整体关系。双边应该以“16+1合作”机制为平台，在“一带一路”的推动下，不断深化双边各领域交流和合作，提升双边合作水平。

二、“16+1合作”机制在中欧经贸合作中所起的作用

“一带一路”倡议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致力于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奉行以义为先，义利并举的理念，践行权责共担、义利并举的做法，致力于推进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在具体的推进过程中，“16+1合作”机制在多个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因应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市场需求

当前，中国国内产业结构面临转型升级，基建产能过剩，国内市场饱和，亟需向外拓展市场，消化国内过剩产能，以此推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而中东欧地区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经济发展受制于地区较低的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拥有高度开放的新兴市场，作为欧亚大陆地缘上的枢纽，中国和中东欧经济合作的发展空间巨大，互联互通水平亟需提升。在这一背景下，中国政府提出“16 + 1合作”等区域合作理念是寻找外部市场潜力、发掘合作机遇的一种有效尝试。而“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撑点之一便是推动中国的优质过剩工业生产能力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转移，以此来推动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并带动国内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16+1合作”机制已经成为推动中国和中东欧经贸领域务实合作的“孵化器”，并结下了丰硕的成果。

（二）是提升欧亚大陆互联互通水平的重要制度保障

“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推进中国和欧洲两大市场、两个文明、两种力量之间进一步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水平，推进整个欧亚市场的融合。中东欧位于欧亚大陆的枢纽地带，战略位置极其重要。按照地缘政治学家哈尔福德·麦金德（Halford John Mackinder）的观点，中东欧地区是整个欧亚大陆的“心脏地带”，谁控制了中东欧，谁就控制了整个世界。“16 + 1合作”机制的建立，为中国和中东欧地区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搭建了有效稳定的政策协调交流机制，从而在顶层设计上为欧亚大陆中东欧段的互联互通提供制度保障。

在2014年召开的第十届塞尔维亚经济峰会上，与会各方经过协商，达成了共建“中欧陆海快线”的方案。⁴快线南起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北至匈牙利布达佩斯，中途经过马其顿斯科普里和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待这条快线建成后，将为中国对欧洲出口和欧洲商品输华开辟一条新的便捷航线。同时，在“16 + 1合作”框架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下，多趟欧亚大陆国际货运班列陆续开通。

（三）有助于形成全面均衡发展的中欧合作关系

中东欧17国（2019年希腊成为“16+1合作”机制的正式成员国）有12国是欧盟正式成员国，因此“16+1合作”机制本身便是中国与欧洲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6+1合作”机制作为中欧友好合作的重要创新之一，在推动中国与整个欧洲关系的深化发展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16+1合作”机制成立以来，中欧双边扎实推进。和西欧国家相比，中东欧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均衡，市场化程度较低，基础设施水平不高，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和动力。尚未从欧债危机的冲击下完全恢复的欧盟，又困扰于难民危机，自顾不暇，无力关注中东欧地区的区域发展。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和中东欧国家的战略契求在理论上可以实现对接，相比于欧洲现存的多边贸易机制，“16+1合作”机制主张“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合作理念，大大深化双边的交流合作。“16+1合作”作为中欧合作的组成部分，在辐射带动中东欧国家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欧洲整体的发展。“16 + 1合作”弥补了中欧合作中一些功能欠缺的领域，同样也成了中东欧国家在欧盟市场出现问题时转而向外寻找经济发展的机遇。

（四）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在中东欧区域形成良性互动效应

“16+1合作”是一个开放、共享的平台，其功能是协调各方力量，积极推进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全方位合作，从而为中欧合作及“一带一路”倡议贡献力量。在“16 + 1合作”平台协调推动下，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各

⁴ 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16+1合作”》，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6年第3期

官方机构或地方政府纷纷参与介入，形成了一系列总理级、部长级和司局级等个层面的政策沟通渠道，成为汇拢各方资源的政策工具，而这些要素力量反过来又有助于形成创新的决策成果和支持工具。⁵“16+1合作”机制还可以允许企业、金融机构、民间组织等的参与，有助于在各方力量之间形成多元的利益互动效应，从整体推动产业链、金融产品、集体或个体要素等向中东欧市场的转移或汇集，提振“一带一路”倡议在中东欧的市场信心。

三、“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机遇

（一）“一带一路”倡议与中东欧“向东开放”政策不谋而合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秉持包容发展新理念，对成员国资格不做限制与约束，欢迎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引领经济全球化走出困境的重要引擎，它的前提是充分尊重参与国的利益诉求，通过与沿线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积极构建多边合作机制，完善国际公共产品供给体系的方式来实现国际经济秩序的改革从而达到成本合理分摊、利益共同分享的目的。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在危机初期中东欧经济似乎没有受到较大冲击，但当身陷银行危机、债务违约的西欧开始从市场撤资后，过度依赖外国资本的中东欧金融体系再次陷入窘境，西欧各国在中东欧地区的经贸需求也大幅下降，中东欧地区经济雪上加霜。近几年来，欧债危机爆发、英国公投脱离欧盟以及美国退出“TPP”等一系列事件发生之后，中东欧国家进行了反思，开始采取积极地外向型经济政策，并将眼光投向东方，尤其是充满经济活力的中国。例如匈牙利最早开始制定“向东开放”的经济和外交战略，在税收和移民方面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除欧盟之外的资金投资。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与中东欧的“向东开放”政策不谋而合，为双方经贸合作打下了良好政策基础。

（二）“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提高中国-中东欧的“互联互通”水平

实现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的重要合作基础。承载中国与欧盟80%货物运输的通道是绕道好望角，纵穿大西洋，最后登陆欧洲北部国家港口，但这种方式不仅航行时间长，成本高，而且过度依赖“马六甲海峡”⁶。中东欧地区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扩展贯穿欧亚大陆的物流通道和海陆联运通道是重中之重。首先，从中国西部出发途经中亚、俄罗斯再经过中东欧地区的陆上通道能

⁵ 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16+1合作”》，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6年第3期

⁶ 刘作奎《中东欧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的作用》，载于《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4期

有效缓解马六甲困局，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带动沿线周边国家经济发展；再者经马六甲海峡取道阿拉伯海进入地中海到达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再通过中欧陆海快线的海陆结合通道也能兼顾成本与时间的优势。

中东欧陆海通道若能成功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对接，交通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之后，它将连通欧亚两大经济圈，成为横跨欧亚丝绸之路的物流大通道。未来，它也将在调动该区域积极性，缩小与西欧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差距，加快欧洲产品输出，抢占更多市场份额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014年中、匈、赛三国总理共同宣布建设匈塞铁路项目，2016年中国中铁联合体签署匈塞铁路项目建设合同，标志着匈塞铁路正式进入建设阶段。匈塞铁路预计将于2023年底竣工，通车后两地运行时间将缩短至3小时之内。⁷同时，中国还表示愿意帮助改造中欧陆海快线即匈塞铁路延长段，此快线预想从希腊的比雷埃夫斯港出发，穿越马其顿与匈塞铁路连接，实现南北纵向贯通。2019年希腊正式加入“16+1合作”，这也意味着比雷埃夫斯港口与中欧陆海快线的改造升级很快将被提上议程。目前中东欧陆海通道的三个路段波罗的海铁路快线、匈塞铁路和中欧陆海快线都还在建设之中，中欧班列由国内出关后主要是通过第二欧亚大陆桥向欧洲进行运输，铁路负荷压力大。一旦未来中东欧海陆联运通道成功修建，中东欧作为欧洲的“后庭院”，将促进中欧商品贸易往来更加频繁，为此中东欧沿线国家也应该积极行动起来，打造信息化程度高、货物仓储分拨高效的物流中心。

（三）“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一带一路”倡议重视沿线国家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这与进入稳定发展期，希望加强基础设施改造的中东欧地区的现实需求不期而遇。目前，匈塞铁路、塞尔维亚E763高速公路、马其顿基切沃—奥赫里德和米拉蒂诺维奇—斯蒂普两条高速公路、黑山南北高速公路、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塞尔维亚科思托拉茨电站和波黑斯坦纳里火电站等项目合作进展顺利。⁸截至2017年底，中国在中东欧的14个国家都承包了工程业务，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完成的营业额为12.87亿美元，新签合同额为20.27亿美元，基础设施市场潜力巨大。

中东欧地区虽早已做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的计划，但由于欧盟经济发展疲软，资金供给不充足；欧盟所设定的技术标准也影响着中东欧地区的基建建设。而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所设立的中国-中东欧协同投融资合作框架则能在未来提供良好的融资平台，降低风险，也摆脱中方企业在中东欧投资与贸易规模小、影响弱的缺点。同时，中国企

⁷ “中国铁总：匈塞铁路项目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http://www.cngold.com.cn/20161107d1985n98003396.html>

⁸ “在第九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上的致辞”，
<http://cpc.people.com.cn/n1/2019/0414/c64094-31028587.html>

业带来的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都能很好的帮助中东欧地区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的目标。

（四）中东欧地区是“一带一路”倡议理想的“目标市场”

中东欧不仅仅只是通往欧洲的重要物流通道，更是新兴市场的代名词。20世纪伊始，中东欧地区经济增速超出了西欧地区的2-3倍，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失业率的下降大大刺激了区域内需求。同时，该地区长期政权的稳定、与欧盟统一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和法律制度、更强的产品竞争力以及相对西欧较廉价的劳动力，都使得中东欧成为比俄罗斯和中亚等地区更具有活力的市场。

当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取得了长足进展。第一，双方进出口贸易总额逐年增加，相较于2012年双方520.7亿美元的进出口贸易额，2017年中国与中东欧16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679.8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5%，超过同期全国进出口贸易年均增速4.3个百分点。其中，中方出口494.9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01%，超过同期全国出口额年均增速3个百分点；中方进口184.9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6.88%，超过同期全国进口额年均增速6.63个百分点。这反映出中东欧国家在“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影响之下，已经开始将中国作为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第二，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潜力逐步加大。根据Drysedale贸易互补指数的测算分析，自“一带一路”倡议逐步落实以来，中国与中东欧的贸易互补指数由2013年的0.80增加到了2017年的0.84。⁹第三，双方贸易领域扩大，中国出口的商品种类由2012年的3470种增加到2017年的3570种，中东欧出口的商品种类由2632种增加到2932种，且双方增加的商品种类大多属于双方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第四，双方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中国与中东欧贸易中的初级产品贸易占比下降，工业制成品占比上升。从出口来看，2012-2017年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出口的初级产品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不断降低，从2012年的1.68%下降至2017年的1.43%，工业制成品从2012年的98.32% 上升到2017年的98.57%。从进口来看，2013-2017年中国自中东欧国家进口的初级产品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也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第五，双方相互投资力度大，领域更加多元。目前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投资已超过100亿美元，涉及到了机械、化工、通讯、物流、能源、金融等多个领域，而中东欧16国在华投资也超过了15亿美元，涉及到了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化工、环保等多个领域。¹⁰

（五）“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中东欧经贸合作搭建金融桥梁

⁹ 燕春蓉《“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东欧的贸易发展研究》，载于《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年第3期

¹⁰ “‘16+1合作’稳步迈入新阶段”，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9/0529/c1004-31109445.html>

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五通指数报告可以看出,中东欧16国中有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为“良好型”国家,捷克、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等12个国家为“潜力型”国家,只有波黑属于“薄弱型”国家。从整体角度来看,中东欧地理位置优越、安全系数高,法律健全透明,且处于市场需求的扩大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评估中占据优势。2012年中国政府为解决中国与中东欧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合作的融资问题,专门设立了100亿美元专项贷款,资助了大批中东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作为“一带一路”的倡议者及推动者,在当前传统金融合作规则面临资金缺口的背景下,主要做出了三方面举动。一是建立多层次融资体系。不光加强与大型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也加强与沿线国家政府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另外还建立了债券市场合作体系。目前,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已在中东欧地区开设了8家分行,为中资企业及项目提供配套金融服务。中国银联、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也分别与中东欧国家及金融机构开展了合作。另外,匈牙利国家银行、波兰国家银行和立陶宛银行于2014年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为了首批中东欧国家机构投资者。二是参与并主导了例如亚投行和丝路基金这样的多边开发机构,为“一带一路”发展项目提供融资平台和资金支持。波兰、匈牙利以及罗马尼亚作为中东欧国家中经济总量较高的国家,都相继加入了亚投行。2016年,中国还为“一带一路”项目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基金,规模为100亿欧元,重点关注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制造、大众消费等行业的投资机会。¹¹三是使人民币国际化。签订了双边本币结算协议,人民币的流动性大大增强。“一带一路”倡议正在推动人民币成为中东欧的储备货币,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程度的加深,越来越多中东欧国家计划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之中。中国银行与匈牙利分行已经成功签订货币互换协议,成为了中东欧地区首家人民币指定清算行。¹²这三方面举动能有效降低融资条件,增加融资途经,加大贷款力度,管控投资风险,使中国-中东欧经济合作项目更具活力和吸引力。

四、“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面临的挑战

(一) 中东欧国家的分化给“一带一路”政策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由于“政治身份”的不同,现有机制下各国的合作意愿出现分化的趋

¹¹ “李克强为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公司揭牌,引资规模将达100亿欧元,”
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16_11_07_379758.shtml

¹² “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提升在中东欧的金融影响力”,
http://m.haiwainet.cn/middle/3542597/2017/0512/content_30910776_1.html

势。16个中东欧国家虽然由于历史、地理等因素被列在一起,但事实上却依然分属于不同的地区集团。16国中依然有4个尚未加入欧盟。在已经加入欧盟的12个国家中,既有已经10余年的老成员,也有成为欧盟的一员还不到2年的新成员;5个国家加入了欧元区,其余7国则依然使用本国货币。“政治身份”深刻地作用于其对整体战略方向的选择,也影响着其与中国合作的意愿之强弱。例如,塞尔维亚、捷克等国与中国有着传统的友好关系,注重务实合作,领域也覆盖贸易、投资、甚至文化交流等。它们希望通过加强与中国的经贸等多领域合作来降低其与欧盟关系持续恶化带来的负面效应。与之相比,波兰、斯洛伐克等国家一直对欧盟的依赖度较高,但由于受到欧债危机的影响,为了减缓欧债危机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这些国家开始将政策朝向中国,希望加大与中国的经贸合作来提升本国经济的活力。但这种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仍有待进一步探讨。此外,中东欧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水平不一,相差较为悬殊,发展需求呈现差异化。人均国民收入的跨度也较大,直接导致与其开展贸易时的国别不均衡,难以形成统一的战略发展需求,对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一带一路”经贸领域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实现“互联互通”基础条件较差

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普遍落后。欧盟委员会2015年11月发布的成员国交通系统状况报告显示,在包括铁路、港口、航空、公路以及欧洲跨境交通网络的建设方面,罗马尼亚和波兰分别排名倒数第1和第2位,捷克与匈牙利分别排名倒数第8和第9位。欧盟28国中,没有高速铁路的国家有11个,中东欧国家占了7个,中国在中东欧的五大贸易伙伴均在列。¹³上述国家基础设施硬件发展的落后,一方面影响到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货物贸易往来,另一方面也影响中国企业前往上述地区投资项目决策。

(三)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东欧国家对基础设施需求不一

由于中东欧国家在人口总量,经济体量、市场潜力等各方面差异的客观存在,他们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其支持“一带一路”在本国发展的积极性出现分化。在人口多、经济体量大、市场需求充分的国家,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合作项目数量多、规模大、影响广、各种融资渠道被充分运用,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当地人民带去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合作的成效十分明显。而在一些人口少、经济体量小、市场需求不高的中小国家,则面临合作项目少、规模小、对各类基金的使用率低,合作机制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日渐下降的不利趋势。例如2016年中国和塞尔维亚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塞尔维亚已经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沿线国家,中国援建的斯梅代雷沃钢厂等重点合作项目有力地促

¹³ 姚铃《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现状及发展前景研究》,载于《国际贸易》2016年第5期

进了其经济发展。2019年4月,塞尔维亚与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等双边合作文件。因此塞尔维亚就对中塞合作持有高度的积极性。而相比之下,斯洛文尼亚等小国没有开展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诉求,其经贸方面的需求也受制于自身的经济规模,难有太大的提升。

(四) “一带一路”倡议下, 经贸合作出现不平衡状态

首先, 双边贸易规模占比偏低。近年来, 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规模不断增长, 但在双方各自的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仍然较小。以2017年为例, 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出口额仅占中国出口总额的2.21%, 对中东欧国家进口额仅占中国进口总额的1.02%。而中东欧16国对中国出口额仅占16国出口总额的1.42%, 自中国进口额仅占16国进口总额的8.37%。¹⁴可见, 双方目前贸易规模比较小, 未来贸易合作的增长空间依然很大。但是如何突破目前的经济合作水平, 对今后“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中东欧的经济合作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其次, 中国长期以来在对中东欧等国的出口贸易中, 占据了绝对的优势, 尤其是在贸易顺差上体现的非常明显。可以预计, 在未来的“一带一路”推进中, 这种不对称的贸易状况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不能增加从这些国家的进口, 必定会导致贸易条件恶化, 引发贸易摩擦。再次, 贸易产品结构存在问题。由于过去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联系较少, 中东欧国家产品缺少进入中国市场的渠道与平台,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主要集中在机械及运输设备、杂质品等资本和劳动密集型产品, 且以产业间贸易为主。而且, 中国商品占据竞争优势的商品种类多。最后, 贸易区域结构有待优化。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贸易的国别地区集中度明显偏高。2017年, 中国与波兰、捷克、匈牙利三国的贸易量占与16国贸易总量的近三分之二, 与排名前六位的国家的贸易量占贸易总量的比重超过85%, 其他10个国家与中国的贸易量占比不足15%。¹⁵这样, 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捷克、波兰和匈牙利等经济规模较大的国家, 而忽视了与其他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合作, 造成多边贸易关系的不协调, 容易引起其他中东欧国家的不满和抵抗, 对“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中东欧经贸合作产生负面影响。

(五) 中国对中东欧投资所面临的问题

首先, 中国国内可能会引起资金空心化的问题。在“一带一路”倡议下, 大力发展同中东欧国家经济合作与贸易, 需要大量的资金予以支持。这些资金, 除了来自于国际投资者以外, 更多的可能需要中方予以支持。目前全球经济处于低迷状态而中国又进入经济转型时期, 必

¹⁴ 崔卫杰, 李泽昆《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 现状、问题与建议》, 载于《国际经济合作》2018年第4期

¹⁵ 崔卫杰, 李泽昆《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 现状、问题与建议》, 载于《国际经济合作》2018年第4期

然伴随的“换挡”,这意味着对资金更多的需求。如果“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投资项目铺开,不能排除由此带来国内资金的空心化问题。其次,中国在中东欧投资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中方企业一般倾向于采取企业并购的方式来获得欧洲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并借机进行产业升级,向国际产业价值链上游爬升;而中东欧国家往往倾向于绿地投资,希望中国的投资能切实解决本地就业问题。¹⁶

五、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建议

(一) 加强各方机制合作, 取长补短

“16 + 1合作”框架只是中欧合作的一个补充,这就注定它的功能是相对有限的,尤其是在其发展的初期阶段,不可能将议题无限延伸到各个重要领域,当涉及安全领域、政治领域时更应慎重。

(二) 把握中东欧国家区位差异, 精准合作

中东欧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各国国内政治状况不同,经济发展的区位优势也各有不同。在推进双边合作的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中欧地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把握对象国的国内政治状况和经济发展需求,有效规避经贸合作的政治风险,助力双边经贸关系进一步深化。

(三) 加强政策协调沟通, 增进互信

中东欧国家多个领域的法律都实现了与欧洲的全面接轨,了解欧盟相关法律是推进双边经贸合作的必要条件。中国在和中东欧国家进行经贸合作的同时,尤其要明确表达自己的战略诉求,消除欧盟对中国抢占中东欧市场,拓展自身势力范围的战略疑虑。同时,也要积极学习优秀中国企业在中东欧进行商业经营活动的成功经验,充分认识和了解在中东欧国家进行投资的隐形规则和贸易壁垒。中国企业要做好和当地政府、居民之间的沟通工作,坚持民心相通的原则,要加大项目的审查力度和可行性研究,尤其要注意做好项目完工之后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四) 密切人文交流合作, 拉近双方民心距离

国之交在民相亲、心相近。中国和中东欧合作的出发点推动两国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福祉。双边应该以“16+1合作”机制为框架,发挥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地方、青年等合作机制的作用,把人文交流做深做实。进一步传播双边合作理念,释放人文交流的善意,让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借助人文交流的东风不断深化,推进两国经济向更高层次不断融合交流,惠及更多双边百姓。

¹⁶ 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16+1合作”》,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6年第3期

参考文献

Cui, Weijie, Li, Zekun. 崔卫杰, 李泽昆. 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现状、问题与建议 [J]. 国际经济合作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Maoyi Hezuo: Xianzhuang、Wenti Yu Jianyi [J]. Guoji Jingji Hezuo], 2018(11): 3-46.

Hua, Hongjuan, Zhang, Haiyan. 华红娟, 张海燕.“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精准合作”研究 [J]. 国际经济合作 [“Yidai Yilu” Kuangji Xia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Guojia “Jingzhun Hezuo” Yanjiu [J]. Guoji Jingji Hezuo], 2018(02): 31-36.

Lin, Yuefen, Wang, Shaonan. 林乐芬, 王少楠.“一带一路”建设与人民币国际化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Yidai Yilu” Jianshe Yu Renminbi Guojihua [J]. Shijie Jingji Yu Zhengzhi], 2015(11): 72-90.

Liu, Xia, Wu, Jingkai. 刘夏, 武靖凯.“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实现经贸“精准合作”探讨[J]. 对外经贸实务 [“Yidai Yilu” Kuangji Xia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Guojia Shixian Jingmao “Jingzhun Hezuo” Tanta [J]. Duiwai Jingmao Shiwu], 2018(09): 85-88.

Liu, Zuokui. 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16+1合作” [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Yidai Yilu” Changyi Beijing Xia De “16+1 Hezuo” [J]. Dangdai Shijie Yu Shehui Zhuyi], 2016(03): 144-152.

Liu, Zuokui. 刘作奎. 中东欧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的作用 [J]. 国际问题研究 [Zhongdong Ou Zai Sichou Zhilu Jingji Dai Jianshe Zhong De Zuoyong [J]. Guoji Wenti Yanjiu], 2014(04): 72-82.

Long, Jing. 龙静.“一带一路”倡议在中东欧地区的机遇和挑战 [J]. 国际观察 [“Yidai Yilu” Changyi Zai Zhongdong Ou Diqu De Jiyu He Tiaozhan [J]. Guoji Guancha], 2016(03): 118-130.

Luo, Qiong, Zang, Xueying. 罗琼, 臧学英.“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多元合作问题 [J]. 国际经济合作 [“Yidai Yilu” Beijing Xia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Guojia Duoyuan Hezuo Wenti [J]. Guoji Jingji Hezuo], 2017(09): 79-83.

Men, Honghua. 门洪华. 国际机制的有效性与局限性 [J]. 美国研究 [Guoji Jizhi De Youxiaoxing Yu Juxianxing [J]. Meiguo Yanjiu], 2001(04): 7-20+3.

Qu, Ruxiao, Yan, Xiu. 曲如晓, 杨修.“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机遇与挑战 [J]. 国际贸易 [“Yidai Yilu” Zhanlue Xia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Guojia Jingmao Hezuo De Jiyu Yu Tiaozhan [J]. Guoji Maoyi], 2016(06): 28-33.

Yan, Chunrong. 燕春蓉.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东欧的贸易发展研究—基于产品的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视角[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Yidai Yilu Changyixia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De Maoyi Fazhan Yanjiu — Ji Yu Chanpin De Maoyi Jingzhengxing Yu Hubuxing Shijiao [J]. Jishu Jingji Yu Guanli Yanjiu], 2019(03): 113-118.

Yuan, Chengli 苑承丽.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东欧的贸易发展研究 [J]. 学术交流 [“Yidaiyilu” Changyixia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De Maoyi Fazhan Yanjiu [J]. Xueshu Jiaoliu], 2019(05): 189.

Yao, Ling. 姚铃.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现状及发展前景研究[J]. 国际贸易 [Zhongguo Yu Zhongdong Ou Guojia Jingmao Hezuo Xianzhuang Ji Fazhan Qian Jingyanjiu[J]. Guoji Maoyi], 2016(03): 46-53.